

課綱微調的黑與白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2014/2/10

只要把數學、自然的微調和國文、社會的微調程序作法做對照，甚麼是黑，甚麼是白，你我馬上明白！同一個部長，同樣是課綱微調，做法天南地北，動機是甚麼？

項目	數學、自然領域	國文、社會領域
目的	使數學、自然教學內容更順暢	促進差異化教學(?)
國教院督導主管	潘文忠(長期關心課程基礎研究,擔任鄭瑞城部長時期之教育部主秘)	曾世杰副院長(102.08.01 調整職務,同一日教育部發函國教院,要求啟動國文社會領域調整)
幕僚單位	國教院課程教學中心	國教院綜合規劃室
時間	約一年	前後四個月(實際僅三個月)
微調小組	以五所高中學科中心教師為副召集人(數一自四),尊重基層教學人員	以神通廣大、跨領域指導的檢核小組為成員
學科中心角色	由下而上,蒐集教師意見,提供實務諮詢	架空學科中心
國教院課發會審議	一致通過	全場爭議,未表決,國教院高層卻將檢核小組報告當成紀錄
課程審議	尊重課發會	以行政命令運作,103.01.14 才聘審議大會委員,將課發會爭論未決的內容,予以無記名票決。
行政干預	無	教育行政高層強力電話遊說出席支持

如果還不清楚，這次被微調得最多的歷史課綱，在教育部 100.05.10 的電子報敘述其過程(也就是從 97.10 未隨其他領域的 99 課綱同步公布，被留校查看兩年

以後，到 100.05.10 中間的過程)我們可以拿來跟這次歷史課綱微調程序比較，同樣是歷史課綱調整，這一次為甚麼那麼草率？

教育部電子報

自 101 學年度實施歷史新課程綱要

2011/5/10

教育部今(10)日召開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」審議通過歷史課程綱要，自 101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。為使高中歷史課程順利推動，教育部將隨即展開包括課綱宣導、教科書審定、教師研習等各項配套措施。

教育部於 97 年 10 月 27 日召開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中決議歷史科仍須持續溝通。因此，依據「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修訂專案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」，組成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，歷經 38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16 次分組會議，初步形成歷史科課程綱要草案(以下簡稱課綱草案)。經辦理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公聽會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後，復經 8 次專案小組會議綜整各界意見後，始提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(以下簡稱課發會)審查。期間 5 度送請課發會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，審查小組為求慎重、周密，自 99 年 12 月至本(100)年 5 月止共計召開 19 次會議進行審議，而專案小組為確實回應及調整草案，亦召開 22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2 次分組會議，始完成課程綱要草案，提交本(10)日召開之課程發展會審議決議。綜言之，歷史課程綱要之修訂係經縝密之專業研修及完整之意見徵詢程序，方能完成本次之課綱修正。

教育部的唬弄 課審會的烏龍

吳忠泰 2014.02.10

教育部跟社會大眾說：因為課審會在 01.27 開會通過，所以課綱修正已定案，走完程序了，沒啥好說，一定公布。真相是甚麼？

對不起，教育部明知十二年國教法源——高級中等教育法在 102.06.27 立法院三讀，第 67 條已規定全法的各條文施行日，其中課審會是 43 條，屬於 103 年 8 月 1 日才施行。教育部卻在正牌的課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尚未完成法制程序前，去年七月初，自己就根據 101.12.24 自行訂定的行政命令(沒按照行政程序法訂)，玩得不亦樂乎。

更妙的是，在去年七月初聘定的課審會(甚至遲至今年 1 月中旬才發給聘書)，叫做十二年基本國教課審會，並不是過去 99 課綱調整的課程決策機制(課發會)，也不是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 43 條所定的高級中學課審會，成員包山包海。

01.27，教育部用山寨版十二年國教課審會的組織成員涵蓋國小到高中職，多數都不是高中職相關人員，又倉促根據多數非本職專長且政治同質性高的檢核小組之報告(而非來自學科中心)來審查 99 課綱的微調，合理嗎？難怪高中職老師不服氣。

立法院不能睡著了。

再說一次 直到 103.01.09 正牌的高級中學課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才正式公布，但內容從 102.11 草案階段的 18 條簡化到 8 條，連法規名稱都從草案「12 年國教課程審議會」變成「高級中學課程審議會」

因為它是 12 年國教法源(高級中等教育法)的授權法規，所以它才有權決定十二年國教的課程審議。十二年國教總綱今年夏天要發布前，也必須經過它。

所以——

1. 如過教育部要說，這是原來高中 99 課綱或 100 課綱的微調，縱使要滾動調整，請回到過去課綱決策模式，由高中職課程專業的課發會夥伴來決定。
2. 如果說這是要給十二年國教第二屆學生使用的課綱，請等到 103.08.01，正牌的課審會成立後再審議，不要插隊或偷跑。
3. 無論如何，目前成員包山包海的十二年國教課審會，絕不是處理純高中課綱調整的正確機制。

我們拒絕移花接木、隨行政門高興而亂搞的大鍋炒課綱決策；我們呼籲立法院，必須本於法律創制者的角色維護法律尊嚴；對於法規備查部份，下週開議後將教育部送來的課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予以審查，並釐清權責。